

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玮硕恒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经核查，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合理定价，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经核查，认为：该审计机构任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继续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经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取消独立董事职位设置，废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的条文，是基于当前战略规划的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取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取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经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取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，是基于当前战略规划的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免去凌雪花女士董事职务并将董事会人数减至 5 名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免去凌雪花女士董事职务并将董事会人数减至 5 名人员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经核查，认为：免去凌雪花女士董事职务并将董事会人数减至 5 名人员，是基于当前战略规划的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提名周芝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提名周芝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经核查，认为：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芝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提名陆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提名陆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经核查，认为：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提名朱祈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提名朱祈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经核查，认为：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祈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提名葛建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提名葛建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经核查，认为：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葛建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《关于提名杨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提名杨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经核查，认为：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褚克辛、马莉黛、施平

2025年11月26日